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0727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查核委員：

- (一)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(四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- (五)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，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。
- (六)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府內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：

- (一) 嗣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(二)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。
- (三)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。
- (四)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。
- (五)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。